

音樂家與藝術家的對話

林伯賢

壹、前言

藝術是相通的。Paul Oskar Kristeller (1965) 在其〈現代藝術體系〉 (The Modern System of the Arts) 一文中指出，雖然「藝術 (Art)」或「美術 (Fine Arts)」一詞常被侷限在視覺藝術的範疇中，但他建議我們應該用更寬闊的視野來領會藝術。Kristeller 進一步指出，對藝術進行分類是十八世紀以後的事，當時有所謂五大藝術的說法 (繪畫、雕塑、建築、音樂和詩歌)。長久以來，音樂家 (Musician) 與藝術家 (Artist) 也代表著兩種不同性質的藝術工作者。後者所意指的視覺藝術家，特別是畫家的意涵，似乎把音樂和視覺藝術之間畫出一道很深的鴻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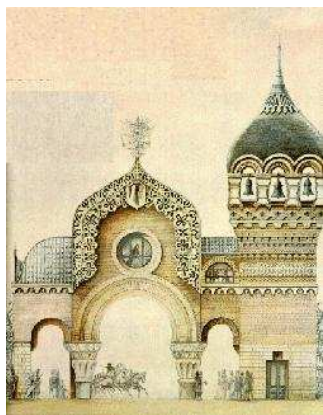
仔細推敲在視覺藝術中常用的一些術語，其實也普遍的運用在音樂的領域之中。耐人尋味的是，西方音樂史幾乎追隨美術史的腳步，踏出極為相似的軌跡。從中世紀以降，歷經文藝復興、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，以至於二十世紀後多采多姿的發展。事實上音樂家與視覺藝術家之間，不乏豐富的共同語彙與話題。本文嘗試將音樂與視覺藝術之間，共同的概念與表達方式做一整合，或許能為未來的音樂與視覺藝術工作者，尋找到另一些創作的靈感。

貳、音樂與視覺藝術創作的基礎：Composition

音樂創作最基本的工作是 Composition (作曲)，而將視覺元素加以整合呈現的概念也是 Composition (構圖或構成)。音樂中的作曲是指將音高、音色、強度、旋律、節奏以及質感等因素加以組合，形成一定的結構。再藉由這些因素在人類記憶中的暫留，感知其整體性。視覺藝術的構成或構圖，係將點線面、空間、質感、以及色彩等要素做有計畫的組合展現。

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師亞伯第 (Alberti, 1435/1980) 在其〈繪畫論〉 (On Painting)

中把取景、構圖與光線視為繪畫的三大要素。他進一步指出，整個構圖的工作，就是在「敘事」(Narrative)。俄國國民樂派音樂家莫索斯基 (Modest Mussorgsky) 在觀賞其友人 Victor Hartmann 的畫展之後 (圖一)，激發了他的靈感，完成其著名的作品《展覽會上的圖畫》(*Pictures at an Exhibition*)。這段來自視覺藝術與音樂的對話，正可為亞伯第的構圖理論作註腳。



圖一、基輔城門，Victor Hartmann，年份不詳
資料來源: Images for Pictures at an Exhibition, by T. Eagen, 2000, <http://www.stmoroky.com/reviews/gallery/pictures/hartmann.htm>



圖二、維納斯的誕生，波提切里，1485
資料來源：*History of Italian Renaissance art*, by F. Hartt, and D. G. Wilkins, 2003, NY: Harry N. Abrams, Inc., p. 38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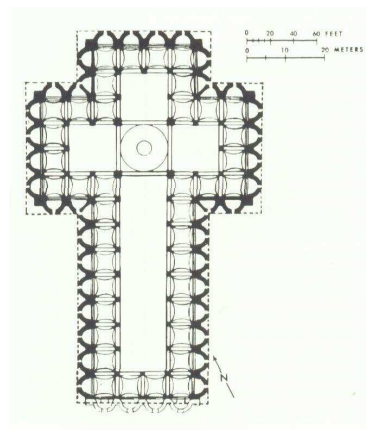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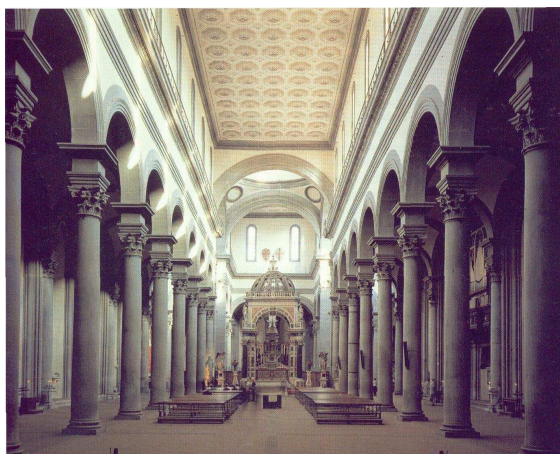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音樂與視覺藝術創作常用之共同語彙

有關美的形式原理，在視覺藝術中常用到的比例 (Proportion)、平衡 (Balance)、重覆 (Repetition)、對比 (Contrast)、和諧 (Harmony)、律動 (Rhythm) 以及質感 (Texture) 等概念，在音樂表現上也是再三被強調的

早在古希臘，畢達哥拉斯 (Pythagoras) 等學者便發現了弦長與音高之間，存在著特殊的比例關係，並以此作為古典形式美學的發展基礎，認為宇宙天體的和諧運行均為音樂，而美便是比例的和諧所引起的心靈感應。他更藉由數學推算出著名的黃金比例 (1 : 0.618)，這些觀念對於後來追求古典藝術之美的文藝復興藝術，以及古典主義音樂都發生影響。例如波提切里 (Sandro Botticelli) 的名畫維納斯的誕生 (*The Birth of Venus*, 圖二)，其長寬即為黃金比 (2785mm : 1725mm)。而美國當代數學家 Derek Haylock (1978, ¶7) 亦發現貝多芬的五號交響曲，其著名的動機 (Motto)，亦以黃金比的數

值，重複出現在 601 小節的第 372 小節中。

追求平衡是人的一種天性，平衡帶來穩定安全的感覺。視覺藝術常藉由簡單的對稱型態來形成視覺上的平衡。不對稱的型態，亦可藉由視覺重量上的平衡，帶來心理上的穩定感 (Lauer, 1985)。亞伯第 (Alberti, 1435/1980) 在其〈繪畫論〉中，亦強調了平衡在視覺藝術之構成中的重要性。在音樂方面，Milo Wold (1998) 等學者指出，古典樂派的作品特別講求曲式的平衡。當我們聆聽莫札特的三十九號 E 降交響曲時，那種以所謂 ABA 曲式所形成的反覆式平衡，正有如古典建築所帶給我們對稱穩定的美感 (圖三)。



圖三、義大利 Santo Spirito 教堂，Filippo Brunelleschi, 1446。

資料來源：*History of Italian Renaissance art*, by F. Hartt, and D. G.

Wilkins, 2003. NY: Harry N. Abrams, Inc., p. 191.

重覆可以造成力量，在視覺藝術中常藉由造形元素的重覆出現形成有力的構圖 (Holtzschue & Noriega, 1997)。同樣的手法也應用在音樂中，音樂學者 Roger Kamien (2000) 指出，音樂的旋律可以藉由重覆造成的平衡及對稱感，讓人的記憶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對比是視覺造形另一個重要的處理手法。並置兩個或多個對立的元素，例如體積的大小、質感的粗細，或色彩的明暗所造成的效果，可以產生明顯的對比效果。音樂作品中的對比，則來自聲音強度的大小、速度的快或慢、不同樂器的音質變化，以及大小調的轉換等方式的綜合運用。根據 Kamien (2000) 的觀點，音樂的動勢、衝突、以及氣氛的轉折，主要來自對比的效應。

質感是另一個重要的造形元素。在音樂上所稱的質感，包含單音曲調

(Monophonic)、複音曲調 (Polyphonic) 以及主音曲調 (Homophonic) 三種型式的音樂。單音曲調只有一個聲部，複音曲調是兩個或以上的聲部同時進行，主音曲調則加入和弦並行發展。視覺藝術所謂質感包含材質的實際觸感，以及視覺上的再現。

音樂學者 Aaron Copland (1999) 將節奏 (Rhythm)、旋律 (Melody)、和聲 (Harmony) 與音色 (Tone color) 稱為音樂的四個要素。音樂的節奏來自於時間的流動，視覺藝術的律動則有賴視覺元素的在平面或空間的穿梭排列。音樂的和聲來自於不同音高同時發聲所產生的和諧共鳴，視覺藝術所稱的和諧，則是色彩、形狀、以及體積等元素的有規律漸變。色彩是大家所熟知的視覺現象，從科學的角度來說，當光線經由折射，或物體經過光線反射，產生不同的波長時，刺激視神經使人們感受到各種美麗的色彩。音樂的色彩則是來自於不同的發音體，所形成的特殊聲波。視覺藝術家用色相、明度，以及彩度來定義色彩；音樂家則依音色的類似性，把樂器區分為弦樂器、木管樂器、銅管樂器，以及打擊樂器。

雖然以上這些要素，諸如質感、律動 (節奏)、和諧 (和聲)、色彩 (音色) 等在音樂與視覺藝術間有著不同的概念與詮釋，但其對於音樂或視覺藝術的展現，都有著關鍵性的影響。當我們一面欣賞中世紀構圖簡潔肅穆的宗教藝術，一面聆聽單音曲調吟唱著莊嚴虔誠的聖母頌，心中必能引發更深的共鳴。

肆、音樂與視覺藝術之並行發展軌跡

黑格爾 (Hegel, 1975) 在其美學體系中，將西方藝術的發展，以其辯證法，依形式與內容的對立，分為象徵型藝術、古典型藝術，以及浪漫型藝術三個時期。班雅明

(Benjamin, 2001/1935) 則將人類藝術，依照創作的動機，概分為「為宗教祭祀」(Sacred ritual)、「為世俗儀式之美」(Secular cult of beauty)，以及「為藝術而藝術」(Art for art's sake) 三個階段。不論他們分類的依據為何，伴隨社會、經濟、科技的發展，藝術的確為人類文明發展的歷程，做了最佳的見證。

綜觀西方藝術，從十五世紀前的中世紀，十五、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，十七世紀的巴洛克，十八世紀的古典主義，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，一直到近代紛亂多變的印象主義、

表現主義、普普藝術、極小藝術等，都不難在視覺藝術與音樂世界中，找到相對映的發展軌跡。二者發生的時機或許有些許差距，但其所反映的時代精神以及美學觀，卻同樣成為人類永恆的文化遺產。

伍、結語

雖然從生理作用來看，人類對於音樂與視覺藝術的欣賞，源自於不同的感官機能，然而長久以來，美學家們便一再強調，人類的審美經驗，是超越一般感官功能的。身為兩種不同藝術形式的創作者，音樂家與藝術家同樣享有被人們視為擁有特殊天分的榮耀。康德（Kant, 1790/2000）以天才（Genius）來界定這種超越智性學習的藝術創作能力。這種康德所謂在理解力與想像力之間無拘無束自在遨遊的能力，也許正是音樂家與藝術家能得以用相通的語彙，來創造並詮釋作品的根源。藝術是相通的，就讓這種跨領域（Interdisciplinary）發展的藝術理念，從音樂家與藝術家的對話開始吧。

參考文獻

- Alberti, L. B. (1980). On Painting. In C. Gilbert (Ed.), *Italian Art, 1400-1500: Sources and Documents* (pp.51-88). Englewood Cliffs: Prentice-Hall Inc.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435)
- Benjamin, W. (2001).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. In R. Kearney & D. Rasmussen (Eds.), *Continental aesthetics: Romanticism to postmodernism, an anthology* (pp. 182-211). Malden, MA: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935)
- Copland, A. (1999). *What to listen for in music*. NY: The McGraw-Hill Companies, Inc.
- Eagen, T. (2000). Images for pictures at an exhibition. Retrieved October 12, 2004, from <http://www.stmoroky.com/reviews/gallery/pictures/hartmann.htm>
- Hartt, F. and Wilkins, D. G. (2003). *History of Italian Renaissance art*. NY: Harry N. Abrams, Inc.

- Haylock, D. (1978). The golden section and art. Retrieved October 12, 2004, from <http://www.avilola.de/html/goldener-schnitt.htm>
- Hegel, G. W. F. (1975). *Aesthetics: lectures on fine art (i)* (T. M. Knox, Trans.). NY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Holtzschue, L. and Noriega, E. (1997). *Design fundamentals for the digital age*. NY: VNR.
- Kamien, R. (2000). *Music: An appreciation*. NY: McGraw-Hill Companies, Inc.
- Kant, I. (2000). *Critique of the power of judgment*. P. Guyer (Ed.), P. Guyer & E. Matthews (Trans.). U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790)
- Kristeller, P. O. (1965). *Renaissance thought II: Papers on humanism and the arts*. Evanston, NY: Harper & Row, Publishers.
- Lauer, D. A. (1985). *Design basics*. NY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.
- Wold, M. et al. (1998). *An outline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*. NY: McGraw-Hill Companies, Inc.